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609号

申请人：胡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43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勇，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1日作出的穗人社特工决字〔2019〕1007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立案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人社特工决字〔2019〕1007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决定书》。

申请人称：

本人从2009年12月起被用人单位（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派去“秦发8”轮、“宝珠海”轮、“五洲6”

轮三艘船舶工作，工种是水手，有《船员服务簿》和用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本人并不知道以上所述三艘船舶未列入交通系统（行业）可提前退休特殊工种范围，用人单位也没有告知本人，我只是服从公司工作安排。上述责任不应该由本人承担，恳请撤销穗人社特工决字〔2019〕1007号审批决定书，改为批准提前退休。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本局作出的《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决定书》（穗人社特工决字〔2019〕1007号）所认定的事实清楚。

据查申请人的原始人事档案资料，记载其从事工作经历如下：1985年1月至2015年6月在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海运管理局客轮公司、广州锦华船务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英华船员劳务分公司）、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分公司工作，其中从事“服务员（芍药轮）”：1985年5月；“服务员（客轮公司）”：1986年7月、1988年5月、1992年1月、1989年12月、1990年6月、1990年1月；“二水（客轮公司）”：1992年11月、1993年8月；“水手”：1995年9月、1997年12月、1996年1月；“海轮船员”：2001年1月、2004年12月；“甲方指派的船上岗位”：2007年7月。

《船员服务簿》（1987年1月）记载：“服务员（芍药轮）：1987.1-89.9；服务员（马兰轮）：1989.10-1991.8；水手（万

年红轮): 94.1-95.4; 水手(珍珠梅轮): 95.12-96.6; 水手(承丰海轮): 97.3-97.11; 水手(安堡轮): 98.2-98.11; 水手(向强轮): 98.11-99.1、2000.1-2000.12、2001.6-2002.6; 水手(兰花香轮): 2002.10-2003.3、2005.4-2006.3、2006.7-2006.7; A. B(M. V. MOUNT JOB MAJURO): 2003.8-2004.10; 水手(向福轮): 2006.9-2006.12; 水手(向平轮): 2007.2-2007.11、2008.5-2009.2。”

《船员服务簿》(2009年10月)记载:“水手(秦发8): 2009.12--2010.11、2011.3-2012.2; 水手(M. V BAO ZHU HAI): 2012.8-2013.4; 水手(五洲6): 2013.10-2014.6。”

二、本局作出的《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决定书》(穗人社特工决字〔2019〕1007号)适用法规正确。

根据《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附二第一条第(二)项、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第四、第五、第六点意见和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规范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2002〕136号)第一条:“各地必须严格执行原劳动部《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

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有关特殊工种的规定，按照原劳动部和1985年至1993年期间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工种名录审批提前退休，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和跨行业参照执行”等规定，鉴于：1、申请人从事的工种“服务员（芍药轮）”、“服务员（客轮公司）”、“服务员（马兰轮）”、“二水（客轮公司）”、“水手（万年红轮）”、“水手（珍珠梅轮）”、“A. B(M. V. MOUNT JOB MAJURO)”、“水手（秦发8）”、“水手（M. V BAO ZHU HAI）”、“水手（五洲6）”等工种均未被原工作单位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海运管理局客轮公司、广州锦华船务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英华船员劳务分公司）、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分公司所属国家交通系统（行业）分别列入可提前退休的特殊工种范围（交通部《关于印发交通行业提前退休工种范围表的通知》交人劳发〔1992〕663号；劳动人事部《关于交通部门提前退休的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的复函》劳人护〔1982〕14号；2、资料记载从事特殊工种“水手”、“水手（承丰海轮）”、“水手（安堡轮）”、“水手（向强轮）”、“海轮船员”、“水手（兰花香轮）”、“水手（向福轮）”、“甲方指派的船上岗位”、“水手（向平轮）”（1997年3月至2009年2月，合计12年，对应的规范工种为交通部《关于印发〈交通行业提前退休工种范围表〉的通知》交人劳发〔1992〕663号的“驳船船员”，从事特繁工作

连续 15 年或累计满 20 年方可提前退休) 的年限累计不足规定年限, 不符合提前退休的有关条件。据此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对其提前退休的申请作出不同意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穗人社特工决字〔2019〕1007 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决定书》, 并依法委托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同年 4 月 13 日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 本局作出的“穗人社特工决字〔2019〕1007 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决定书》所认定的事实清楚, 适用法规正确, 程序合法, 符合法定管理权限, 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一、申请人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向被申请人申报其于 198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广州海运局(后改中国海运集团)工作, 从事“船员”工种的工作经历, 并申请审核特殊工种提前退休。2019 年 10 月 9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穗人社特工补字〔2019〕0863 号《特殊工种补充资料通知书》, 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秦发 8、M.V BAO ZHU HAI、五洲 6 三艘船所属船公司是哪。”因申请人无法提供上述补充材料, 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作出穗人社特工决字〔2019〕1007 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决定书》, 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提前退休的有关条件, 不同意申请人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并委托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送达给申请人。

二、申请人的职工人事档案资料记载申请人 198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海运管理局客轮公司、广州锦华船务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英华船员劳务分公司)、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工作。其中《职工履历表》(1985 年 5 月)、《职工整理档案工资登记表》(1992 年 1 月)记载申请人在广州海运局任“服务员”;《入团志愿书》(1988 年 5 月)任“服务员”(芍药轮);《职工工资晋级审批表》(1989 年 12 月)、《职工工资晋级审批表》(1990 年 6 月)、《劳动合同》(1990 年 3 月)记载申请人在广州海运管理局客轮公司任“服务员”;《劳动合同》(1992 年 11 月)记载申请人在广州海运管理局客轮公司工作,工种为“二水”;《九二、九三年度职工调整档案工资登记表》(1993 年 8 月)记载申请人在广州海运(集团)公司工作,工种为:“二水”;《九三、九四年度职工调整档案工资登记表》记载申请人在广州海运(集团)公司任“水手”;《因公出国人员审查表》(1996 年 1 月)记载申请人从英华船员公司派遣至国际航线,任“水手”;《劳动合同》(2001 年 1 月)、《劳动合同》(2004 年 12 月)记载申请人任“海轮船员”;《劳动合同》(2007 年 7 月)记载申请人任“甲方指派的船上岗位”;

《船员登记簿》(1987 年 1 月)记载申请人 1987 年 1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服务员(芍药轮)”; 1989 年 10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服务员(马兰轮)”; 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水

手（万年红轮）”；1995年12月至1996年6月任“水手（珍珠梅轮）”；1997年3月至1997年11月任“水手（承丰海轮）”；1998年2月至1998年11月任“水手（安堡轮）”；1998年11月至1999年1月、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任“水手（向强轮）”；2002年10月至2003年3月、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2006年7月至2006年7月任“水手（兰花香轮）”；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A. B (M. V. MOUNT JOB MAJURO)”；2006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水手（向福轮）”；2007年2月至2007年11月、2008年5月至2009年2月任“水手（向平轮）”；《船员服务簿》（2009年10月）记载申请人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水手（秦发8）”；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任“水手（M. V BAO ZHU HAI）”；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水手（五洲6）”。

本府认为：

被申请人是本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权对特殊工种和企业职工退休进行审批和管理。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应该退休。”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

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第四、第五、第六条意见和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2002〕136号)第一点规定：“各地必须严格执行原劳动部《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有关特殊工种的规定，按照原劳动部和1985年至1993年期间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工种名录审批提前退休，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和跨行业参照执行。”依据上述规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必须严格依照申请人的原始档案资料和特殊工种名录进行审核，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或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二是从事的工种必须是国家明文规定的特殊工种范畴；三是从事特殊工种的时间累积达到法定年限；四是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且满足国家和省计算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

根据《交通部关于印发<交通行业提前退休工种范围表>的通知》(交人劳发〔1992〕663号)、《劳动人事部<关于交通部门提前退休的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的复函>》(劳人护〔1982〕14号)的相关规定，本案中，根据申请人职工人事档案记载，其从事“服务员(芍药轮)”“服务员(客轮公司)”“服务员(马兰轮)”“二水(客轮公司)”“水手(万年红轮)”“水手(珍珠梅轮)”“A.B

(M. V. MOUNT JOB MAJURO)” “水手 (秦发 8)” “水手 (M. V BAO ZHU HAI)” “水手 (五洲 6)” 工种均未被原工作单位所属国家交通系统 (行业) 列入可提前退休的特殊工种范围。根据申请人职工人事档案记载其从事 “水手” “水手 (承丰海轮)” “水手 (安堡轮)”、“水手 (向强轮)” “海轮船员” “水手 (兰花香轮)” “水手 (向福轮)” “甲方指派的船上岗位” “水手 (向平轮)” 工种的年限累积不足规定年限, 不符合提前退休的有关条件, 故被申请人作出不同意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的决定并无不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人社特工决字〔2019〕1007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 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